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跃马环保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2.3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跃马环保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: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